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雄小字第1554號

原　　告　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嘉義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周忠翰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陳寶治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前段、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5月9日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後7日內補繳新臺幣1,000元，該裁定已於同年月15日送達原告送達代收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簡易庭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在卷足憑。揆諸前揭說明，原告起訴即難認為合法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陳安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林勁丞